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「臺中城識讀與導覽實作微型學分學程」設置要點

113.11.7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本要點，本院「臺中城識讀與導覽實作微型學分學程」，本學程為本校人文學院院共同課程「臺中學」之進階課程，以大一的「臺中學」課程為核心內容，除各科理論課程外，並規劃搭配實務課程，俾使學子能厚植務實的地方學經驗，學習地方文資創生與活化，區域導覽解說技巧，觀光遊程設計等。跨領域整合科技力與人文力，掘發地方獨特元素，應用當代互動科技來行銷場域、訴說故事，進而翻轉城市風貌。期發展「無煙囪產業」人才養成，以達臻為地方育才、留才之效益。
- 二、本學分學程為推動業務，由本校人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院長擔任召集人，本學分學程由本院相關學系支援教學。
- 三、本學分學程共需修習6學分，分為核心必修課程（2學分）與選修課程（4學分），課程規劃請參見本學程課程科目與學分表（如附表一）。
- 四、修讀資格：以本校各系大一下（含）以上有意願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在校生為限。
- 五、人數限制：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最低選課人數以上始得開班，並依規定設置上限。本學分學程課程以隨班附讀為原則。
- 六、申請及核可程序：
有意修讀者應填寫申請表（附表三），於每學期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書面申請；學生不得修習本學程所屬學系之選修課程。
- 七、學生經申請核可並修滿本要點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得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，向本院提出申請核發跨領域/微型學分學程證明書（申請表如附表四），經人文學院院長審核後，簽請教務長、校長同意後核發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院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，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